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12.19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3.2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，由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專班執行長、各系(所)專班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 1 人及本院大學部學生會會長組成之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。
- 三、院長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、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三)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會議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